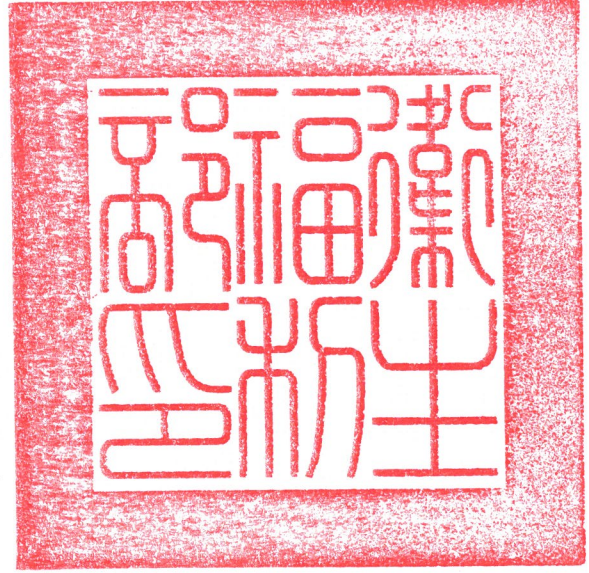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5503號
附件：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（如附件），並適用113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審查作業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